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填报人：郭惠玲

联系电话：0755-28909870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审计局为区政府主管全区审计工作的组成部门，行政上以区委区政府管理为主，业务上则实行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双重领导体制。主要职责是对区委区政府及相应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推进对区属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全覆盖。全局内设办公室等 6 个科室，其中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职责由局办公室承接；下设 1 个副处级派出审计所，内设自然资源和环境审计科等 7 个科室；下属 1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区政府投资审计事务中心，主要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目前，已组织开展财政审计、民生审计、国有企业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公共投资审计、资源环境审计等类别项目审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龙岗大力实施“一芯两核多支点”发展战略，谋划推动龙岗审计工作全面创新和科学发展。我局共完成审计项目 27 个，查出违规金额 2.07 亿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14.30 亿元、损失浪费金额 806 万元，向区纪委监委及相关主管部门共移送违规事项 13 起，提出审计建议

101 条，推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58 项。累计报送审计信息 118 篇，审计信息采用得分位列全市各区审计机关第二名，其中《审计发现我市部分应急水质提升项目监管存三问题》一文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区审计局预算编制合理，既符合本部门职责，也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年度中未出现大量调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的要求和规范编制，2021 年部门年度年初预算数 3,778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3,55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44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2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 万元；项目支出 220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2 万元，占 66%，比 2020 年减少 348 万元，减少 12%；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 万元，占 10%，比 2020 年增加 22 万元，增加 6%；

3、卫生健康支出 77 万元，占 2%，比 2020 年增加 12 万元，增加 18%；

4、住房保障支出 821 万元，占 22%，比 2020 年减少 28 万元，减少 3%；

（2）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完成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填报，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范，保持绩效目标的充分完整并符合实际。我局2021年将所有二级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大部分指标基于2021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做到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金额为3,72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662万元，执行率为98.39%。第一季度预算支出执行率46.56%、第二季度预算支出执行率63.5%、第三季度预算支出执行率85.08%、第四季度预算支出执行率98.39%。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81%。

（2）项目管理方面，区审计局各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在日常工作中，项目的招投标、验收、支付等环节严格遵照相关制度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

（3）资产管理方面，2021年度区审计局资产配置按照政府要求厉行节约、合理配置、账实相符，经核实固定资产明细，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334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1.26%。

（4）人员管理方面，根据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办公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龙办发〔2019〕27号），

系统总编制数 63 人，实有人数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24 人，实有在编人数 24 人，参公事业编制 33 名，实有在编人数 32 人，事业编制数 6 人，实有在编人数 6 人；离休 0 人，退休 1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编制数为 3 人，实有人数 3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编制数 10 人，实有人数 8 人。控制率小于 100%，未超出核定编制。

（5）制度管理方面，区审计局制定了包括《龙岗区审计局制度汇编》等管理制度，涵盖财政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必将载入史册的一年，也是龙岗审计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权力规范运行和反腐倡廉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坚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推动党建引领实现新突破

一是以思想政治建设补钙铸魂。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

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在局党组会、各党支部会议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第一议题”77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审计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是以党史学习教育强基固本。局党组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组织党员前往龙岗人民革命烈士纪念碑、东江潮红色文化博物馆等“四史”学习教育实践基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开展“观红色电影·忆峥嵘岁月”主题党日活动，观看红色电影《1921》，重温革命先驱奋力挽救民族危亡、振兴中华的伟大情怀；派出109人次参与审计署及省、市重点审计项目、巡察、常态化疫情防控等重要工作，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31次，坚持每天线上转发一则党史知识、审计工作史，累计转发156条重大历史事件，做到党史天天学、党史故事天天讲，营造浓厚的氛围。

（2）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审计常态化“经济体检”功能

一是持续跟踪政策成效。第一季度对全区“六稳”“六保”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重点关注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稳企业保市场主体、消费扶贫等重大政策落实情况，推动责任单位完善新型学徒制补贴的审核机制、完善产业空间任务完成的认定标准、追回已拨付补贴；第二季度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的工作部署要求，对市政公厕建设、市政公厕管养、社会公厕管理等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审计调查，推动相关单位加强公厕统筹管理，完善市政公厕管养制度，切实解决市民如厕难问题；第三、四季度围绕义务教育经费政策落实开展审计调查，深入了解我区学位供需情况、“十三五”期间学位建设及资金投入情况、“十四五”期间学位规划建设及预测资金投入情况等，提出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和改进建议，推进龙岗义务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均衡发展。

二是持续聚焦财政效益。贯彻“过紧日子”的工作导向，重点审计了2020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政府投资管理情况。其中首次对区发改部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重点关注，推动全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预算体系，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机制及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在全区56个一级预算单位大数据审计调查中，充分利用数据分析专业力量，加大数据采集和标准化处理力度，提升分析精度，发现部分单位共10547万元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上缴财政、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多发放扶持资金301万元等问题，推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修改完善《龙岗区经济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项扶持项目现场审计及专家评审细则》等制度，堵塞管理漏洞，降低财政损失风险。

三是持续化解国资风险。对区属国企控股建设和运营的16

个园区开展审计，重点指出部分园区总体规划有待完善、对入驻企业审核和日常监管不严、部分园区项目跟踪管理不力、投资控制不到位等问题，推动区属国企强化国资监管职能，健全监管体系。在对区投控集团审计中，指出了改革成效与目标任务相差较大、严控类费用管理存在漏洞等问题，推动企业修订完善 14 项管理制度，追回违规报销的津补贴，对 28 人进行问责处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3）坚持“求真务实、担当作为”，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一是推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聚焦“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对 9 个部门和 1 个国企，共 12 名领导干部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揭示了部分领导存在决策不当、管控不力、损失浪费等问题。在区发改局经济责任审计中，揭露了专项资金管理不严等四大方面 15 个问题，推动完善《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等 9 项管理制度；在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济责任审计中，推动完善 3 项部门管理制度，追回财政资金 89.39 万元，对未按合同履约的承接物业公司罚款 14.26 万。同时严格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依法审计、文明审计，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二是围绕民生福祉持续发力。紧紧围绕群众最关心的民生大事加强审计监督，在全区安全生产经费专项审计中，重点关注了安全生产各项政策落实及制度建设情况、外包服务的管理及效益

情况等，累计核查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 1.21 亿元，推动区街两级安监部门在项目统筹、定价、履约监管等方面建立机制，完善绩效考核管理，5 个部门共计完善 10 项制度，大大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经费的使用效益。在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审计中，推动优化医疗资源科学合理配置，督促加强基本公卫经费使用监管，提高服务规范化水平，为龙岗区社康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4）坚持“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努力实现审计事业发展新局面

一是投资审计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效。聚焦重大投资项目，在立项决策、造价控制、投资效益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主要实施了全区 2018 至 2020 年学校建设项目情况审计调查，抽查了 34 个重大工程项目，工程投资额合计 112.69 亿元，推动区建筑工务署核减节点工期奖 1.59 亿元，核减多计费用 2862 万元；开展了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提升改造 EPC 项目审计，从整体规划的可行性和项目建成后的使用效益入手，提出针对性审计建议，通过审计避免了宝龙大道地下人行通道不必要投资 2100 万元，减免监理费 3477 万元，纠正重复发包项目金额 729 万元，充分发挥了投资审计转型后的积极作用。

二是资源环境审计取得新作为。在对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的审计中，披露了坪地、宝龙、园山街道办共 10 个水库长期存在种植、养殖、乱搭建及经营餐厅等违法行为，推动区规划土地监察

局切实加大储备土地监管，对水库管理范围线内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确保水库管理安全。在 2020 年度国土出让收支审计中，重点关注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管理、土地政策执行等情况，反映了十大专项行动中个别行动完成率低、部分土地整备项目开展缓慢、公配物业管理不善等问题，推动主管部门加强国有土地全过程跟踪监管，加大城市更新项目公配物业监管力度。

（5）坚持守正创新，强审筑基，推动审计机关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是不断加强和改进审计业务管理。科学编制新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项目 21 个，涵盖重大政策落实、财政管理、公共投资、国有企业、民生实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 6 个方面。规范审计业务流程，制定了《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审计移送管理办法》等 11 项规章制度，从日常培训、审计项目开展流程要求、审计成果运用等方面加以规范。建立审计质量分级负责机制，明确局主要领导、分管局领导、部门负责人、审计组组长、审计人员的责任，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以省厅质量检查为契机，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审计项目审计质量自查自纠工作，对证据不充分、法律法规不适当等 10 个具体问题进行提炼整理，切实提高审计质量。

二是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大讨论”活动。局领导班子带队深入 10 多个街道和部门，围绕“如何全面提升审计工作质效”开展专题调研，充分听取各单位对审计工作的意见建议。

召开审计工作务虚会，局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各抒己见，畅所欲言，针对如何进一步推动审计全覆盖、提升审计质量、加强年轻干部培养、打造优秀审计项目等问题，积极建言献策。转变“重监督轻服务”的思想，建立覆盖全区各街道、部门和国有企业的对口联系机制，主动靠前服务，加强对各单位的业务指导，发挥“审帮促”作用。举办3期审计业务“大讲堂”，组织学习《审计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案例分析分享、制度法规解读、业务知识传授等内容，扩大审计成果运用成效。

三是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制定《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工作人员内部交流轮岗制度》，进一步树立“能上能下”的鲜明用人导向；制定出台公务员“传帮带”培养工作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培养方式、考核鉴定等内容。重视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全员参与中国审计数字在线网、广东干部培训网络学院、法制教育网等必修科目的在线培训，40人次参加了省市区组织的各类线下培训，广泛学习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生态文明等各方面知识，适应时代进步和事业发展要求。加强对内审人员的指导和帮扶，深入推行内审人员“以审代训”模式，累计对14个单位的内审人员进行了培训，为“全区审计一盘棋”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是以高压态势扎紧扎牢廉政防线。突出政治纪律教育，重点治理和防范“庸懒散”、“灯下黑”等问题，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审计机关集中整训等系列活动，邀请区党风廉政讲师

团成员开展《初心向党 清廉为民》党纪法规专题宣讲，开展审计辅助人员、新入职公职人员廉洁宣誓活动，并签订廉洁承诺书；注重抓早抓小，对党员干部进行经常性提醒教育，开展廉政谈话 11 人次，谈心谈话 90 人次，谈话提醒 15 人次；修订完善《龙岗区审计局审计现场管理办法（试行）》《审计工作回访暂行办法》等制度，班子成员深入一线到审计项目现场检查指导 21 次；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梳理排查各科室廉政风险点 30 个，制定防范措施 54 条，推进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四严禁”工作要求等纪律作风规定落到实处。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方面，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为 8.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开支未超预算安排的范围。

（2）效率性方面，全年审计局共完成 27 个项目，完成率为 100%，全部于当年完成。

（3）效果性方面，2021 年共查出违规金额 2.07 亿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14.30 亿元、损失浪费金额 806 万元，向区纪委监委及相关主管部门共移送违规事项 13 起，提出审计建议 101 条，推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58 项。

（4）公平性方面，我部门设置了网络、电话、信箱等信访渠道，且均在规定时限内对所有信访意见进行了回复。在 2021 年没有收到审计违纪投诉，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绩效管理是公共管理改革的大方向，也是审计关注的重点，是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政府的核心。我单位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绩效工作，积极部署。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相关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库报送工作。预算编制准确，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没有产生债务。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决算、绩效等信息。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在本年度内未出现廉政风险。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绩效观念正在建立，绩效管理制度未完善。2021年，我单位在申请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了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按规范将绩效目标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但由于目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处于一个初步探索的过程，虽然已经具备一定程度的绩效观念，但相应的针对单位整体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还未能完善。

（2）绩效指标设定不够规范，部分指标值无法衡量

2021年，我局按规定为每个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分解了相应的绩效指标。但由于我局业务主要是对政府部门审计，部分指标难以衡量，例如经济指标、生态指标，指标值非定量，给

后续的监控、评价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

2. 改进措施：

（1）强化绩效观念，完善绩效管理制度

参照财政部、广东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结合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情况，建立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的发展方向、基本目标、工作程序、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实现绩效管理常态化、制度化。

（2）结合项目实际，设定合理规范的绩效目标

在往后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时，我局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规范地设定符合框架要求的绩效指标，尽量避免出现指标名称及目标值为定性描述，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同时在往后的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提高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执行预算财务分析

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2）对所有业务进行全面的梳理，制定并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形成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的管理模式，同时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全面的制度保障。

（3）建议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并加强各

单位的交流、学习，全面提升各单位具体绩效管理工作中的绩效目标选取、绩效指标及目标值设定等方面管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设计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3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参考分值	参考分值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最高得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末支出进度）	5.48	我单位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为 1.48, 扣了 0.52 分。我单位将高度重视支出执行进度情况, 抓紧每个季度的进展。
	2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综合评价	效果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部分项目目标设定不够完善，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或者可持续发展指标，扣1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总得分情况								96.48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